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制度通告(2004)9号

(2004年12月9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执业,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法律顾问,是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集团公司或成员单位聘任并经注册机关注册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单位内部专业人员。

第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其任务是: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总部及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

第五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应建立防范风险的法律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条 集团公司办公厅负责指导、管理成员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负责为企业法律顾问统一办理注册。

第二章 企业法律顾问

第八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按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规定办理注册。

第九条 企业应当支持职工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鼓励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第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
- (二) 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 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

第十一条 企业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

- (二) 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有关文件、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 收集证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依法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
- (三) 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 规定企业法律顾问处理企业法律事务的权限、程序等内容, 确保企业法律顾问顺利开展 work。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实行企业法律顾问专业技术等级制。

企业法律顾问分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二级法律顾问和三级法律顾问(以下统称法律顾问)。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企业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由企业聘任, 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总法律顾问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

第十六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

第十七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秉公尽责, 严守法纪;
- (二)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 精通法律业务, 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 (四) 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在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任职满3年; 或担任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总法律顾问由企业领导提名, 在听取集团公司意见后, 按照相应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成员单位所选聘的企业总法律顾问应报送集团公司办公厅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 (二)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 (三) 参与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 (四) 组织做好企业重大合同管理、商务谈判、招标投标、工商事务、知识产权管理、诉讼仲

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 (五) 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负责本企业法律顾问的考核;
- (六) 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单位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七) 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法律事务机构

第二十条 法律事务机构是指企业设置的专门承担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法律顾问的执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大型企业应设置专门的法律事务机构,并配备专职企业法律顾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法律事务机构或配备企业法律顾问。

成员单位设立法律顾问机构或设置专(兼)职法律顾问后,应报集团公司办公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法律事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企业领导人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参与或根据授权组织对企业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 (四) 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涉及企业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 (五) 办理企业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等有关法律事务;
- (六) 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企业的诉讼、仲裁等活动;
- (七) 负责或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八) 提供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
- (九) 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及相关工作;
- (十) 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企业,以上职责由法律顾问履行。

第二十三条 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加强与企业财务、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支持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及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为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制度和物质等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的法制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成员单位在报送集团公司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重大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成员单位发生重大权益的法律纠纷,应当在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集团公司办公厅备案,并接受有关法律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企业关于职工奖惩的有关规定,对忠于职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法律顾问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法律顾问人员不称职的,本单位可以解聘,并报集团公司办公厅备案。

第三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牟取私利、违法乱纪或因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成员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机制,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的,由集团公司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资产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成员单位和企业法律顾问可以依法加入企业法律顾问的协会组织,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成员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2000年7月3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核投发〔2000〕48号)同时废止。